# 2001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付息公告

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发行的 2001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 2001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01 三峡债 (120102)

深圳证券交易所:01 三峡 10 (111015)

- 3、 发行额度:30亿元人民币(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0亿元人民币(10年期浮动利率品种)
- 4、 上市时间: 2002 年 4 月 19 日
- 5、 上市地点: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0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6、 债券存续期限: 200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15 年 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200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10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
- 7、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15年期品种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21%,按年付息;10年期品种为浮动利率,利

率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整存整取),基本利差为175bp,发行首年利率为4%,按年付息。

-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 9、 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0、 利率调整基准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8 日,是该计息年度的 11 月 8 日,是该计息年度的利率调整基准日
- 11、 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8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2、 付息期限:每年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

### 二、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11 月 6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三、 除息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除息交易日为 2002 年 11 月 7 日。

## 四、付息时间

- 1、集中付息:自 2002年11月8日起至2002年12月5日,共20个工作日。
-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 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五、 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 (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 (三)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 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 级托管人。

### 六、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三、八条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三章第 24 条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负责付息工作的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 及其属下负责办理付息手续的各付息网点有义务按照国家 税法的规定和本付息公告的要求在付息时扣缴利息税,并 将税款按付息公告的要求由各证券公司分别汇总其属下的 各付息网点扣缴的税款后汇至主承销商指定帐户。如各证 券公司及其属下的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扣缴义务,由此产生 的法律责任由各证券公司及其属下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

### 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 6、代扣代缴代理人:本期债券负责付息工作的各证券公司

及其属下的付息网点

7、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湖北省宜昌市地方税务局三峡分局

### 8、税款汇缴途径:

各付息网点应按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本网点个人投资者还者托管帐户记载的债券余额,计算出本网点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利息所得税总额,并负责核对应扣税款与实际扣缴税款一致无误;各证券公司应对其属下的各付息网点扣缴的税款统一汇总后,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税款汇缴期),将税款汇至主承销商以下帐户:

收款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京城大厦支行

帐号:7110210187000003433

用途:01 三峡债利息税款

(1)各证券公司在向主承销商汇付税款的同时,应将核对无误后的在债权登记日由各证券公司(各付息网点)负责 托管的投资者名册(应列明投资者的名称、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号及该投资者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 的数量,并加盖各证券公司公章)以及机构投资者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邮寄给主承销商。地址如下:

收件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联系人:张宇、杨辉

联系电话:010-84865562

邮政编码:100004

(2) 主承销商应将各证券公司在上述税款汇缴期内汇入的税款进行统一汇总后,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划至发行人银行帐户,同时将各付息网点提供的上述第(1)款中所列的有关资料汇总后邮寄给发行人。发行人将税款集中向税务征管部门缴纳。

## 七、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陆佑楣

联系人:程志明

联系电话:0717-6762442

邮编:100003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张宇、杨辉

联系电话:010-84865562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座5层

法定代表人:王纯

联系人: 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0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三楼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68870182

邮政编码:200120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人:邓闳

联系电话: 0755 - 82083333

邮政编码:518010